

會議名稱：	臺北市政府第 1891 次市政會議
發文機關：	秘書處
開會日期：	2016/6/14
開會地點：	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	柯文哲
記錄：	許菁芳
出席：	鄧家基(公假) 林欽榮 陳景峻 蘇麗瓊 李文英 薛春明 林萬發 謝小韞 蔡壁如 李博榮 蔡茂岳 藍世聰(許敏娟代) 陳志銘 湯志民 林崇傑 彭振聲 鍾慧諭(鄭佳良代) 許立民 賴香伶 邱豐光 黃世傑 劉銘龍 林洲民(許阿雪代) 謝佩霓 吳俊鴻 張澤雄 謝政道 簡余晏 李得全 傅永茂 洪嘉文 李維斌 楊芳玲 梁秀菊 懷 敘 劉明武 曲兆祥 劉秀玲 陳秀惠 鍾永豐 陳錦祥 顏邦傑
列席：	林鶴明 陳慶安 趙光中
會議內容：	<p>壹、確認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90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p> <p>貳、討論事項</p> <p>一、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案。(交通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p> <p>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教育局、法務局) 法務局長補充說明： 為避免候補委員遞補產生性別比例問題，請教育局酌列候補委員時注意單一性別比例。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臺北市立大學設有市政管理學院，應擁有本府都市規劃的完整資料，與研考會關係密切，應可承接本府相關研考業務，請教育局擇期安排本人前往視察。</p> <p>參、報告事項</p> <p>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研考會)</p>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第二預備金係緊急有需求才申請動支，惟近來有一些局處已申請動支，卻因無法順利發包等因素，簽請展延預算分配，雖然主計處規定未在期限內申辦準備支用，就等同自動註銷，但是也未免太隨便，以後不准。請主計處檢討 flowchart，未來 delay 的案件均要專案報告檢討。

(三)「正直誠信」是文化價值的基本理念，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所以如有問題即應回報，如未回報，就應是按既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本人再重申：當問題未形成前，同仁應儘量處理，若不能處理應儘速向上陳報，長官 take over 後就要承擔責任，但也不能凡事賴給長官，局處首長應自行妥善處理，若無法解決，就要請府級協處，以免無轉圜餘地。

(四)專業很重要之外，還要多讀書充實，不懂的就要請教他人。每個領域都有專業，所以本人對各局處簽辦的公文甚少過問，惟公文不是寫作文比賽，可以用溝通的方式讓案件順利簽結；要建立專業的可靠度，各局處同仁可以在失敗中反省下次的應對方式。

(五)體育局停車場委外招標案，匪夷所思的地方太多，請鄧副市長負責調查。

二、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秘書處)

林副市長補充說明：

有關當地對建成圓環活化再利用規劃方案的不同意見，請產業局正面以對，訴之以理，準備圖說及效益部分加強溝通說明，並按進度朝地景圓環、重現北區風華方向規劃執行。

秘書長補充說明：

非營利組織對建成圓環有使用場地的需求，請產業局與其溝通清楚。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應用釜底抽薪的方式解決本案，請產業局協助非營利組織尋覓合適地方，並為動漫產業發展尋覓妥適空間；2016 世界設計之都活動結束後，花博公園內場館與中山足球場未來的規劃空間請研議，以提升使用效益。

三、一週新聞與網路輿情歸納分析報告。(秘書處)

秘書長口頭報告：

有關地方政府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事，係因法律修訂所致，請說明清楚。

	<p>主席裁示：</p> <p>(一)同意備查。</p> <p>(二)有關聯營公車票價溢付價差補貼款一案，重點在於公式，請交通局與新北市政府將規則講清楚，以杜爭議。</p> <p>(三)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未提撥部分，原則以市庫先行墊付，再列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請主計處、勞動局及人事處向議會溝通說明，俾本案順利審議通過。</p> <p>肆、臨時動議</p> <p>一、林副市長口頭報告：</p> <p>內政部都委會已於今日無異議通過「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 之 7 地號等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西區門戶計畫是重大的翻轉計畫，後續之執行，仍請各相關局處配合。</p> <p>主席裁示：</p> <p>目前西區門戶計畫重慶南路以西由林副市長督導，先行處理；重慶南路以東由鄧副市長督導，其中國光客運遷移案，請在依法妥善規劃及維護本府權益下，進行下一步作業。</p> <p>二、秘書長口頭報告：</p> <p>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於 105 年 5 月間來臺業務訪視，最近正式來文表示，認為本府同仁皆很清楚 FISU 相關規範，且今年以來辦理進度有明顯進展，總結是：有信心辦一次成功的世大運。目前場館部分在薛副秘書長督導工務局、捷運局等協助下，雖有些緊張，惟皆在掌控中；軟體部分，如轉播、資訊等二大標案皆已順利發包。感謝各局處協助，後續仍不可鬆懈，應高度警覺，持續籌備 2017 臺北世大運。</p> <p>主席裁示：</p> <p>世大運需各局處配合協助的項目很多，此係決定世大運成敗的關鍵，請陳副市長召集各局處，將需要配合業務的項目提出，並以表格明列後妥處。</p> <p>三、陳參議慶安口頭報告：</p> <p>市議會總質詢今日結束，各局處有議案、法案須在本會期通過，請儘速加強溝通。本會期至 105 年 7 月 6 日結束，下個會期預定於 9 月中旬開議，請各局處為 106 年度預算預做準備。</p>
決議事項：	
散會：	2016/06/14 10:31:00